

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2024 年度省级“千万工 程”示范村财政支持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2024 年度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财政支持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项目分为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内道路路面病害修复项目两部分：人居环境整治包括水渠加盖板与 L 型新增雨水管道工程；村内道路路面病害修复包括 5 条现状混凝土路面进行“白改黑”加铺沥青面层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项目内容（以清单的工程分项内容为准，清单内没有的项目为增项部分，双方现场据实办理增项价款手续后乙方方可施工）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开工时间以具备进场条件为准计时）。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不可抗力及雨天或自然环境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2.3、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的。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3、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具备提前竣工条件的，乙方应在双方确认期限内提前竣工，甲方不承担因提前竣工产生的费用。乙方提前竣工无奖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1999499.12 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住 所：



承包人：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义街 1 号盛元广场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冯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91460678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分
理处

帐 号：26156301040007159

邮政编码：710100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望希 资质：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151671530 联系方式： 17791999321

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发包人工作及权利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权利

(1) 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2)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3)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施工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4) 有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的权利。

(5)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①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监理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②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④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工作及权利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运营备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在此期间对非承包人施工有监管责任，否则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竣工移交工作。

(6) 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承担。

(7) 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

仅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 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承包人全额缴纳。

(9) 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10) 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1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

(14) 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1) 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

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2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22) 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工程师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予以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总价款为准，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费用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明确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未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应在 5 日内书面提出，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书面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

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计量，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计量。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度达 50% 拨付 30% 的资金；随后根据施工进度负责结算，最高拨付不超过 90%，在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3% 作为质保金，施工结束后两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拨付。

在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待以上资金在区财政拨付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成。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甲乙双方均坚持按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办理现场变更签证单。

18.2、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8.3、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8.4、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8.5、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8.6、因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18.7、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加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18.8、承包内容以外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变更,现场协商确定施工单价,现场确认办理签证单后方可施工。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按超出部分

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及索赔

21.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雨天、疫情等现遇见的因素工期顺延，不受处罚。

21.2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21.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达到解除或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1.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分

村

台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6)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2) 项至第 (5) 项的约定相同。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共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持两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2024 年度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财政支持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质保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价款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最长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大义街1号盛元购物广场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长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914606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5630104000715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100

